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朱艾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朱艾盈於民國110年0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61,7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1,684元為本金；1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朱艾盈於民國110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15日起至民國11

01 7年07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7採  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7 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604,6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  
08 0,989元為本金；3,7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09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10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11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  
12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13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  
14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94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1684 元	朱艾盈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57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00989 元	朱艾盈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57%計算之 利息